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营养科医用营养物资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，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匀浆膳（通用型）、匀浆膳（纤维型）、整蛋白型全营养素、高蛋白低GI型全营养素、乳清蛋白、高蛋白低GI营养素、老年型/肿瘤型高蛋白低碳水全营养、植物双肽蛋白粉、HMB钙分离乳清蛋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益生菌颗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生合生物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39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7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淮山营养米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高州市高鹰营养食品厂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肠胃营养袋 350ml（管饲型）、肠胃营养袋 500ml（管饲型）、干粉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汇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整蛋白全营养配方液体、全营养肿瘤专用配方食品、短肽特殊医学用途营养配方食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雀巢健康科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7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景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